

证券代码：831742

证券简称：纽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汪星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拟推选汪星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之日止。汪星光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拟推选李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之日止。李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史新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拟推选史新宇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之日止。史新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拟推选马伟华先生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之日止。马伟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冬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研究，拟推选陆冬华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之日止。陆冬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